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4〕101号

当事人：临县临园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41124MA0HAY560W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临泉镇从龙北路58号

在2024年1月9日，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电动料理机进行了抽样（抽样基数2台），随后对其样品进行了检验，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稳定性和机械危险不符合GB4706.1-2005、GB4706.30-2008要求，端子连续骚扰电压不符合GB4343.1-2018要求，判断该样品不合格。2024年3月15日，临县临园商贸有限公司郭艳签收了检验报告（编号：SCLG1202400078）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SCLG1202400078），当事人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吕梁市临县临园商贸有限公司该批涉案的电动料理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渠道，能够提供购货凭证以及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该批次电动料理机进货数量3台，进货价75元/台，销售价98元/台，货值金额共计294元。涉案批次产品至检验报告送达时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违法所得6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

1. 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120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商品）后处理转办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 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高永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白旭飞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系有限责任公司等基本组织情况。

3. 证据材料：对当事人《现场笔录》1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1份，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的送达回证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现场检查及检验报告送达情况。

4. 证据材料：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询问笔录》1份，进货清单复印件、商品台账复印件、付款凭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销售的不合格电动料理机的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5. 证据材料：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许婷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与供货商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复印件1份，以及生产商的相关资料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履行了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2024年8月9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动料理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该批次产品不合格的情况并不知情，没有主观故意的情形，且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销售经抽检不合格产品；
 - 2、没收违法所得69元；
 - 3、处以货值金额294元两倍的罚款588元；
- 罚没款共计657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

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2025年2月18日起申请提前停止公示，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说明：该部分告知内容仅适用于可申请提前停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5